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管理人变更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相关事项确定后，将与原资产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服务协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名称变更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名为“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名称于2016年11月由“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相应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称进行变更，即由“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称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名称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资产管理人及名称，《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变更等，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